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七年級** | **八年級** |
| **一場難忘的比賽** | **一場難忘的比賽** |
| **一次助人的經驗** | **一次助人的經驗** |
| **我需要的一樣東西** | **從一則時事談起** |

**112**龜山國中**國語演說賽前通知**113.01.10

【**比賽題目**】

【**比賽日期**】113年3月6日週三 第5-7節課

【**比賽地點**】屆時會公布

**【競賽規則】**

1. 比賽當天抽題。
2. 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坐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3. 抽題後準備時間三十分鐘。
4. 聞呼號應即登臺演講，開口講話開始計時，叫號3次不出場，即以棄權論。
5.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6. 演說時間：
7. 每人限**3至4**分鐘。
8.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3分鐘到，按一次鈴聲(短音)，4分鐘到按二次鈴聲(長音)，超過4分55秒按鈴聲3 次，強迫下臺，違者取消比賽員資格。
9.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均一標準分數一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算。

**【評判標準】**

1、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0％。

2、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50％。

3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％。